

江门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

目录

前言.....	4
一、安全发展的基础与形势	5
(一) 取得的进展	5
(二) 存在的不足	8
二、总体要求.....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规划目标	10
三、主要任务.....	11
(一) 深化安全监管建设	11
(二) 建立以信用建设为核心的企业安全责任促进体系	12
(三)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13
(四) 加强职业卫生保障建设	18
(五) 建立以安全社会为基础的全面防控体系	19
(六) 建立安全生产社会支撑服务体系	20
(七) 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21
(八)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	22
(九) 建立以风险评估为标准的高危中小企业退出机制	23
(十) 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托管制度建设	24
四、重点工程.....	24
(一)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能力系统工程	24
(二)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程	25

(三) 互联网+安全生产科技项目	25
(四)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25
(五) 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转型升级	26
(六) 江门市化工产业园建设	26
(七) 安全文化“万千百十工程”建设	27
五、保障措施	27
(一) 统筹安全生产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27
(二)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28
(三) 充分发挥市场功能	28
(四) 引导全民参与	29
(五) 严格责任考核	29
(六) 加强绩效评估	30

前 言

安全生产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提出了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坚持安全发展、强化红线意识等一系列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作出了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重要部署；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增强发展协调性，努力实现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客观需要。

2011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江门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得到明显好转。“十三五”时期，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新任务和新要求。科学编制和实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是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法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基本前提。

本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广东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目标》和《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编制，是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重要依据。

一、安全发展的基础与形势

(一) 取得的进展。

“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紧密协作、共同努力，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全市安全生产取得了重大进展，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等指标均大幅下降。至 2015 年底，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分别为 0.162、0.943、1.26，与 2010 年比较，分别下降 37.7%、39.6%、32.6%。

——安全生产法制体系日趋完善。“十二五”期间，《中共江门市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江门市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江门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职责》、《江门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江门市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定》、《江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重点挂牌督办办法》、《江门市各市、区党委政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备案制度》、《江门市党政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江门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缺失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等一批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或修订，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逐步步入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明确了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安全生产事业有序推进。

——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十二五”期间，我市通过各

种形式和手段，不断强化各级政府、各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一是市政府认真组织对各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考核，并在《江门日报》公布结果，接受群众监督；二是科学分解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对控制考核指标实施情况跟踪监控，根据控制考核指标进度情况及时发出预警，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落实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责任目标管理；三是通过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导检查等手段和方式，有力强化了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有关精神，进一步落实了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不断加大。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年”、“安全生产执法警示”、“打非治违”等活动，不断加大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和联合执法力度。“十二五”期间，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火灾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通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状况明显改善。据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市安全生产领域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93824 家次，排查事故隐患 208182 处，使用执法文书共计 67893 份，立案 2556 宗，罚款共计 2111.71 万元。

——“双基”建设逐步夯实。我市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双基”建设，在机构、人员、装备配备和经费投入等方面均明显加强。在全省率先全面完成镇级安监机构建设，并向村（居）延伸实行安全员、巡查员制度，构筑了市、县、镇、村四级监管网

络；同时加强基层执法体系建设，在市、区（县）两级成立执法监察队伍的基础上，完成了全市各镇（街）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工作。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成效显著。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组建工作，实现编制、机构、人员、经费“四到位”。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成立安全生产专家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市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平台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领域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活动。2014 年，我市成功首创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双盲”演练模式。2015 年，分别在非煤矿山领域开展了 2 次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开展了 1 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双盲”演练活动。同时，我市于 2015 年修订完善了《江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了应急救援处置机制。

——宣教工作声势浩大。“十二五”期间，我市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月”活动为主线，以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监讲堂、民生热线、培训班、网站、电台、报纸等为载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社会各界关于安全生产的咨询和投诉，全面提升企业和个人的安全意识，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社会氛围。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共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班 779 期，61508 人参加培训；另外针对《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近年来发生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公益性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69 期，接受培训 11684 人。

(二) 存在的不足。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十二五”期间，全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17916起，死亡人数1885人，事故总量大的局面仍未扭转。道路交通事故量占事故总量的81.3%，死亡人数占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的94.3%，虽然事故死亡人数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但事故仍显多发。道路交通、建筑等高危行业遏制较大安全事故的任务十分艰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职业病防治工作任重道远。“十二五”期间，生产性和劳动性有害因素引起的职业危害问题大量增加，2010至2015年间确诊职业病超过74例，我市进入职业病高发期。一方面，全市中小微企业量大，涉及行业广，职业病危害种类多，新的职业病病例不断出现；另一方面，全市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未能完全开展。职业病的新发病人数进入凸显期，防治工作任务艰巨。

——基层安全生产基础相对薄弱。我市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小微企业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部分企业未贯彻落实法规标准；一些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问题，事故隐患屡查不绝，全市重大危险源还有40个（截止到2015年12月），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有效落实。

——安全生产投入与实际需要仍有一定差距。近年来，我市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从有限的财力中逐年增加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安排，“十二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总投入达到2.38亿元，对安全生产的投入随地方财力增长而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受经济发展和

财力的制约，以及生产经营单位自身不重视等原因，安全生产的投入与实际需要仍有一定差距。“十三五”期间应进一步提高地区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投入，并结合企业的力量，加大重大隐患的治理投入。此外，在推动市场化建设与发展方面，缺少对社会资本对安全生产投入的政策保障。

——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有待加强。全市中小企业多，各领域各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的任务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大部分面临人员编制不足、监管人员业务素质 and 执法能力参差不齐，执法装备较为匮乏，执法手段有限，安全监管体系有待加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始终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围绕我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担当“珠西战略”策源地和主战场的使命，打造“开放之门、方便之门、辐射之门”，建设珠西新的城市中心、经济中心、创新中心的目标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中心任务，以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

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化进程，强化宣传教育工作，构建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事故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保障能力、科技支撑能力和监管监察执法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创建“宜业、宜创、宜居、宜游”江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末，全市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强化预防治本，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安全生产法制体制基本完善，安全监管监察与执法能力明显提高，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宣传教育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等进一步完善。形成以县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为主体、以镇—村安全监管为辅助、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安全科技应用为支撑、以科学完善的行政决策机制为保障的新型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建立完善我市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设立执法监察、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准备等预防性工作指标，使生产安全事故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得到有效遏制，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亿元国内生产总值（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目标指标与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相匹配。

2．分类目标。

（1）亿元国内生产总值（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10年下降一半（即控制在0.13）；

(2)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10年省下达控制指标下降一半(即控制在1.07);

(3)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到1.44以下。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安全监管建设。

1. 强化以基层为重心的安全监管体系。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树立基层导向,做到工作重心下移,工作力量下沉,监管资源向镇街倾斜,切实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监管力量特别要向重点行业领域的基层倾斜,保障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力量。同时加快推进安全监管部门和执法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执法专用车辆、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信息化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配置,保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具备机动性执法、现场监管监察、取证听证、通信联络、信息处理等各环节的系统配套执法能力。

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来抓,大力推动制造业、小微企业的标准化建设,从机构、人员、资金、机制等方面,全方位保障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省二级以上标准安全生产企业的比例。

3. 创建安全生产市场化管理新模式。一方面,严格要求中介机构按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22号)、《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五条规定(试行)》(安监总局令第71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号)的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安全生产评价与技术服务

务业务。另一方面，加快组建专业行业协会，推动小政府、大市场建设，引导、规范中介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构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监管新模式。

（二）建立以信用建设为核心的企业安全责任促进体系。

1.开展企业主体责任信用建设工作，建立江门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履行情况的考核管理。从企业安全意识、安全责任、安全行为、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确定考核内容、标准以及诚信分级。定期进行考核，评定诚信等级。对于诚信等级高的企业予以表彰，对违规违纪、安全生产措施执行不到位、不得力、弄虚作假的，将其失信行为记录在诚信档案中。到2020年，基本建立江门市企业安全生产保险信用制度体系、信用评价基本规则 and 标准体系。

2.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考核制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处和追究事故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并严格实施较大以上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责任倒推追究制度，严格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保障安全投入，实行全员安全培训，定期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3.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水平。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认定。优化生产作业流程、加强技

术改造升级，积极推动高危工作场所采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机器人代替人工劳作，加强自动化监控技术装备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道路交通：加强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机制，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控制，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健全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及分级督办制度。狠抓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道路客运安全专项整治；创建“平安畅通区”活动，完善车辆登记、检验检测、安全认证，强制报废等相关制度，并不断完善与之配套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监控系统构成的信息平台建设。开创市、县、镇（街道）、村居四级道路交通事故协调机制。与其他部门联合完善道路设计、新建和改扩建的道路交通安全审核机制。以政府投入的模式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教工作和交通科技发展，提升江门市道路安全的管理能力和事故控制疏导能力。

火灾消防：加强消防装备建设，创新建筑消防设施监管，深入推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动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强化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如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特别要加强老城区、旧工业园区的市政消防设施的补救措施。继续坚持以各种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各消防中队经常到重点单位开展灭火演练；并大力培训基层消防监管员；定期开展消防志愿者宣传活动；在电视台、户外LED显示屏滚动播出消防宣传视频资料、走马字幕等；

发送消防安全温馨提示。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重点突出家庭作坊、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小场所、老城区、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出租屋等处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每年不定期开展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建立健全火灾预防、应急救援、消防安全评估等信息共享和研判工作机制，探索运用互联网技术服务消防工作，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规范危险化学品业务咨询、受理、审查、审批、发证、归档、统计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信息报送、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制度，制定《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危险化学品业务审查工作规范》，形成安全生产审批一系列规范制度，用制度规范责任人，保证审批事项的公正合法。加强化工企业作业现场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进行专项整治，认真排查危险化学品危险源和安全隐患。开展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对化学工业园区开展风险评价和安全规划，提高化学工业园区的科学布局及区域安全水平，根据全市产业园区发展规划，落实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环保搬迁工作；对危化品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监管，组织专家进行危化品的风险评价，根据评估结果，实施不同频率、不同级别的日常监管，综合考虑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安全生产条件及发生事故等情况，对分级类别进行动态调整，加强职业病危害管理，严防重大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油气输送管道：明确相关部门在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执行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加强隐患排查；建立地下管网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完善事故处理机制；广泛宣传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应急防护知识，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

旅游：加强对旅行社交通服务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大对登山旅游、探险旅游等旅游产品及高风险旅游项目的规范管理；完善旅游企业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建设；完善旅游与属地政府、公安、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卫生计生等部门的协同救援机制。

烟花爆竹：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准入关，推进烟花爆竹经营标准化建设、坚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建立健全烟花爆竹企业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信息库，加强安全生产督查、自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非煤矿山：完善矿产资源整合管理机制，制定实施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把握安全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主体责任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持证上岗。加强矿山环境、设备安全检查，推进矿山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救援演练。

建筑施工：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建筑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排查治理施工安全隐患，防范高处坠落、施工坍塌等建筑事故。制定完善施工作业标准，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创建。强化施工作

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施工企业及组织实施者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建筑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完善重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完善事故处理机制。突出高处坠落、施工坍塌和塔吊倒塌等多发事故的预防工作。

特种设备：全面落实安全监督监察职能，加强特种设备及其从业单位的日常巡查，对隐患做到无缺漏台账登记和整改闭环控制，推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根据江门市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安全评价标准，对重点监控特种设备逐步实行分级监管，到 2020 年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的安全评价达到 100% 和 90% 以上。深化电梯安全监管，建立电梯抽查制度，推行电梯责任险。加强老旧电梯安全整治、推进老旧电梯的风险评估与更新。基于现代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建立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和平台，完善相关事故数据库、预案库和事故调查专家库，到 2020 年形成具备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数据查询、应急处理、应急指挥和后期处置等功能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技术平台。

冶金等工贸行业：加强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对企业危险源、高风险作业、职业健康等风险排查治理，强化风险辨识和控制能力，结合淘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推动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提升产业安全度。

粉尘防爆：严格落实《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改善粉

尘作业安全条件，完善安全技术及管理措施，建立预防粉尘爆炸的长效机制；突出除尘系统、通风设备、电气防爆等方面的隐患治理，依法查处粉尘防爆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企业。

电力：扎实开展电力行业安全风险分析和预控，推进电力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电力部门加强供电设备线路的日常巡视维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对用户用电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违章建筑要重点整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要坚决予以停止供电。

水上交通：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危险品码头、港口危险化学品储存罐区等专项整治，加强港口安全生产基础设施、防护装备建设。将渡口水域纳入重点监管水域，建立渡口水域视频监控系统，加强江门市辖区渡运水域监管，逐步建立渡船签单发航制度；对跨越主要通航水道的桥梁设置桥梁防撞设施。

轨道交通：支持智能制造和新型制造体系工程，促进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发展壮大。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程施工、设备设施故障处理等规章制度、标准，扎实开展隐患治理排查。

农业机械：加强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员考证培训力度，实行持证上岗。实施农机市场准入、强制淘汰报废和回收管理制度。

渔业船舶：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深入排查治理隐患，加强渔船、渔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对航标、渔港远程监控或 GPS 设备、环保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以防风、避浪、防雾、安全避让和海上自救互救为重点，强化渔业船员安全培训。

(四) 加强职业卫生保障建设。

1.推进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工作相融合。推动职业卫生工作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存储、使用等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融合，在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责任考核等工作中同步纳入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专责小组工作制度和会商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2.加强职业危害检测监控。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登记，推进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工作，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和评估，摸清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数据库。建立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推行建立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动态监测。

3.创建健康工作场所。改革完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制度，从源头强化职业卫生条件。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控能力。加强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监管。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健康宣教培训工作。

4.加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强宝石加工、水泥生产、陶瓷制造、石材加工、制鞋、箱包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电池制造、电镀、运动器材制造、灯具制造等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以防治尘肺为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关闭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治条件的企业。实施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重金属等重大职业中毒隐患监察和防范治理工程，开展

中毒隐患排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

(五) 建立以安全社会为基础的全面防控体系。

创建安全发展社会环境。加强城乡安全社区建设,推进“平安畅通区”、“平安镇街”、“平安校园”等建设。

1. 普及安全理念,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以“关爱生命、关注安全”为主旨,加快建设以政府、社会组织(包括企业)和广大市民为建设主体的全方位安全文化。即政府依法治安的监管安全文化、企业遵纪守法的生产安全文化、市民主动防护的社会安全文化。通过安全文化建设,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区、广大群众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念、“知法守法”的行为模式、“人人有责”的公共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2. 提升安全素质和安全技术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队伍培训教育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 100% 持行政执法证上岗。落实企业的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全员培训、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实现三项岗位人员 100% 持证上岗;班组长、新工人、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从业人员 100% 培训合格后上岗;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率达 90%,存在职业危害风险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率达 100%。

3. 推进安全示范企业建设。做好安全生产示范企业的创建工作,创建符合安全文化建设规范的,具有示范、带动、辐射效应的安全生产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企业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途径的

公益宣传；拓展微博、微信、微访谈等新兴媒体宣传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途径。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共同建设安全企业、安全镇街、安全江门。

（六）建立安全生产社会支撑服务体系。

1. 加快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围绕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引导全市企业与省内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重特大事故预警预防、应急救援、事故分析处理技术和装备科技攻关。加快共性、关键性安全技术的攻关进程。以高危行业如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好预警、防治、应急救援、事故分析处理技术，危险源监控技术，安全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共性、关键性安全技术难题。

2. 加强专家队伍和专业人才建设。进一步充实江门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同时健全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渠道和机制，鼓励市内各类职业技术学院（校）设立相应的安全学科，培养安全管理人才。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培训教育和学习交流，扶植一批现任在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岗位上的专业人才，普遍提升本市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 发展安全生产装备产业。培育安全生产交易市场，积极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提高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评价、检测、检验、培训等服务质量。提升专业技术机构综合服务水平。实施专业技术机构对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援助与服务工程，协助中小企业建立起自主安全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中小企业的本质安全。

(七) 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完善，提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水平。

1.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一方面，在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机制方面重点建设：(1)健全上下贯通的市、县、镇、村四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网络体系；(2)加强县市、镇街等基层政府和高危行业企业、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队伍建设；(3)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作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协作机制；(4)建立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危险化学品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急救援工作联络网。另一方面，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面，大型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应建立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全市有条件生产企业成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型企业，可联合建立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力争形成深入推进市级骨干+基层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根据产业特点，突出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适当利用共建或 POT 模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应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企业自主到位、社会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2.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完善。督促重点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切实加强区、镇两级、各有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逐步建立各级应急预案管理报备制度和应急预案管理数据库。到 2016 年底完成重点企业或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率 100% 的目标。

3.提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水平。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应急预案编制规定，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突出强调企业与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开展应急预案审查、备案等工作，并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指导非煤矿山、金属冶炼、重点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企业做好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综合性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坚持在市内开展跨部门、政企结合的综合应急演练，创新应急演练模式，大力推广应急预案桌面模拟演练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演练实效，并加强预案修订和更新，确保应急预案的持续科学性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协作性。

（八）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

1.完善安全监管网络体系建设。建立一个覆盖市、县、镇、村、企业的全业务一体化的“智能安监”平台，包括企业自助管理、综合监管、行政执法、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管理和移动执法等模块，实现对全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全方位远程监管。逐步形成安全生产信息化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安全生产决策分析、检测预警、安全救护、事故模拟、紧急通讯等技术保障体系。

2.完善安全监管数据库系统。完善企业安全档案数据库、重

大危险源数据库、政策法规数据库、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数据库、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安全生产专家及安全评价中介机构数据库。建设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数据库，管理和存储所管辖范围内的应急救援的信息和数据，保证应用系统的高效运行，实现数据的共享、互通、查询。

3. 完善应急信息体系建设。在电子政务的基础上，建立和扩展以应急决策指挥为核心的应急信息体系。加快进行应急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总体框架建设，同时出台一系列标准、规范，包括应急信息系统集成规范、数据库规范和数据交换标准等。

(九) 建立以风险评估为标准的高危中小企业退出机制。

1. 利用科学的风险评价方法，组织专家对我市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和行业的企业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施不同频率、不同级别的日常监管。对综合评估结果属于产能落后、资源浪费、安全保障低的企业实行淘汰退出机制。

2. 依法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工艺落后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对安全防护距离不达标、安全生产无保障的化工企业实施搬迁。合理规划化工产业布局，加强化工园区安全规划，规范化工园区安全监管。

3. 加强对企业危险源、高风险作业、职业健康等风险排查治理。强化风险辨识和控制能力，推动企业做到“五落实、五到位”。结合淘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推动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化工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升级，提升产业安全度。

(十) 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托管制度建设。

根据《江门市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方案》要求，为打造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城市，针对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好管”的局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企业向安全中介机构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托管理配套机制。1.制定并下发《企业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实施方案》；2.企业自主选择为主，同时实行中介机构自主选择备案制，由安全监管部门对中介机构主动提交的有关资质、人员配备等核心资料进行审核，公布备案中介机构名单，作为企业自主选择时的真实性参考；3.市安全监管局和当地安监局对中介机构与企业签订的托管协议进行备案，并动态跟踪安全生产托管的全过程，引导和规范安全托管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协调解决企业对托管工作的各类反映、要求和意见、建议，并向中介机构进行通报。

四、重点工程

(一)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能力系统工程。

明确各级执法责任，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市、县、镇、村四级安全监管监察网格体系，并建立上下互通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互通；以专业化为基础，以服务性为导向，加大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基层执法工作人员进修、经验交流；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机制，提高监察执法装备配置，重点加强执法专用车辆、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信息化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配置。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程。

推进市、县、镇三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信息平台的硬件和软件建设，推进各级、各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构建全市统一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平台，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制订完善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冶金等工贸行业以及有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治理、考核督办等管理制度。重点企业、大型企业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分析，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安全监管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政府要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监控、整改、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全程监控。

（三）互联网+安全生产科技项目。

开展互联网+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建立我市安全生产信息大数据中心，建立大数据技术研发支撑体系。建立利用安全生产信息资源作为引导的长效机制，应用云计算、物联网、视频监控、卫星导航定位等信息化技术，切实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与管理。

（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健全完善我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快推进我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建设和队伍建设，修订并完善我市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汇编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县市级危化品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中型规模以上生产型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和预警预报体系，做好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工作，到

2020 年完成市重点企业或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率 100% 的目标。

(五) 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转型升级。

借助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在科技创新与研发、中介服务、职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助力我市安全生产的行业发展，实现江门市安全生产向科技化智能化的转型升级。同时借助广东省机器人产业发展示范区、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的研究成果，在我市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机器代人”计划，在提升江门市工业创新力，缓解用工荒的同时，还能极大促进江门市安全生产的发展水平。

(六) 江门市化工产业园建设。

以广东省委、省政府在珠江西岸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为契机，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 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规划江门市化工产业园区，优化化工企业布局，严格控制城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1.把化工产业园区建设列入城市长远建设规划，并进行科学的分析和严格的安全论证，包含选址、库区设计、现场办公、库房安全隐患、应急救援措施等；2.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引导本市化工企业进驻化工产业园，并扶持小微化工企业完成产业升级；3.落实责任主体。一方面，设立专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产业园进行日常监管；另一方面，落实产业园进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监管部门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4.配强、配齐科技含量较高的监控和管理设施、设备，实现无死角监控；5.建立园区信息资源管理库，涵盖监管主体、企业信息、危化品库存、进

出调度等信息，实施信息化管理，实现全程化监管；6.制定园区专项应急预案。

（七）安全文化“万千百十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文化宣传工作目的在于提升意识，营造氛围。针对江门市小微企业多的特点，我市将组织实施“万千百十工程”，即打造万米安全生产宣传长廊，培养千名安全生产宣传义务督查员，建设百个安全生产文化服务站，评选十个安全生产社区、企业。宣传长廊向群众宣传安全生产知识，使民众更直观地了解、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义务督察员负责督查社区、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采用荐选制，由政府部门颁发聘书；安全生产文化服务站为社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咨询服务，采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向民众宣传安全生产知识；评选安全生产社区、企业在于树立典型，扩大影响，营造安全氛围。

五、保障措施

“十三五”期间，必须加强政策引导、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意识，形成长效机制，保证“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主要任务的完成。

（一）统筹安全生产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实现安全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把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把安全生产重大工程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坚持把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公

共安全投入预算，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公共设施建设规划，每年解决若干制约区域安全发展水平的突出问题。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合理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和管线安全建设，不断提升城市运行的安全水平。强化源头控制，把是否具备安全条件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统筹城市安全发展与农村安全发展，建立完善城乡一体、相互促进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着力实现安全生产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体系，建立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与安全监管工作相适应的投入保障制度，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计划，推动市内有条件的乡镇和工业园区设立政府财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督促辖区企业保证安全投入，加强隐患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设施和装备投入。加大安全科技投入力度，加大对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的资金支持，依靠科技推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推动建立安全产业培育资金，推动安全产业化。积极拓宽安全投入渠道，加强对社会和金融资本的引导，构建政府、企业及社会多元化投入保障体系。

（三）充分发挥市场功能。

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安全生产事务的社会化和市场化。大力培育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规章制度，推动行业自律。把属于社会的权力交由社会去行使，把市场可以解决的问题交由市场去解决，把社会中介组织可以承担的职能交由社会中介组织去承担。促进政府职

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和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共享机制，诚信奖惩机制，促使安全生产信誉成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让失信企业无立足之地。

（四）引导全民参与。

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社团组织以及社区基层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与规范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和救援工作报道机制，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督作用。加大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普及安全知识的力度。引导媒体加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建立迅速高效的群众举报受理制度，加大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力度；推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保障企业劳动者正当的安全生产权益，确保劳动者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正常行使。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组和社会智库的作用，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形成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合力。

（五）严格责任考核。

健全江门市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完善责任指标体系，严格责任考核，把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按照《江门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市、县、镇、村属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

制情况进行履职情况考核。强化县级人民政府责任，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坚持每年市、县、镇、村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可量化的指标主要包括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处和追究事故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并严格实施较大以上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责任倒推追究制度，严格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六）加强绩效评估。

规划实施是全社会共同的义务，更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各司其职，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安全投入，引导社会资源，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逐项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要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统计和监测，定期公布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市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规划考核评估，在 2018 年底和 2020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